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57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67%,最高成交价格10.6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37元/股,成交金额为69,765,653.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312,000元(3,120张),转股数量为15,115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37,171,600元(7,371,716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125	0.01%	0	73,125	0.01%
高管锁定股	73,125	0.01%	0	73,1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228,937	99.99%	15,115	514,244,052	99.99%
三、总股本	514,302,062	100.00%	15,115	514,317,177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2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调整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

202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转发的(2023)湘03破14-15号、(2023)湘03破15-15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于2024年4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调整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持续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步步高股份等重整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益,管理人于2023年7月底启动投资人招募工作,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

近期,管理人及公司根据评审委员会确定的重整作原则,逐一与已提交投资方案的产业投资人就产业协同资源、业务合作方案、投资价格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洽谈。已提交投资方案的产业投资人将根据近期沟通洽谈情况,对投资方案进行更新完善,提交投资条件更加优厚的投资方案,目前,管理人已收到部分产业投资人补充提交的优化后的投资文件。

管理人将督促相关产业投资人尽快补充优化后的投资文件,并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产业投资人提交的补充投资文件进行评议。同时,管理人将同步与有实力的潜在投资人洽谈,结合投资人的资源禀赋,优中选优,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转股期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6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杭氧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6,300.00元,减少数量63.00张,转股数量为227.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1,136,680,000.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1,366,800.00张。

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股变动	其他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20,070.00	2.03	-	-7,093,500.00	12,926,570.00	1.31
高管锁定股份	324,170.00	0.03	-	+181,700.00[注1]	505,870.00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95,900.00	2.00	-	-7,275,200.00[注2]	12,420,700.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290,631.00	97.97	+227.00	+7,093,500.00	971,384,358.00	98.69
三、总股本	984,310,701.00	100.00	+227.00	0	984,310,928.00	100.00

注1: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锁定的相关要求,本季度公司董高锁定股增加181,700股。

注2: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份上市流通,致使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7,275,2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86-571-858693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杭氧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杭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99%。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3,707.0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5,141,464股。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6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3707.0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5,141,46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3.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0,934,777	5,141,464	1,166,076,241
总股本	1,160,934,777	5,141,464	1,166,076,2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联博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联博智选混合A	联博智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842	020843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94		
份额级别	联博智选混合A	联博智选混合C	联博智选混合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9,742,334.49	239,910,885.54	499,653,220.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4,576.96	53,064.64	147,641.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9,742,334.49	239,910,885.54	499,653,220.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576.96	53,064.64	147,641.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59,836,911.45	239,963,950.18	499,800,861.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92,842.70	1,025,233.55	5,018,076.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367%	0.4272%	1.0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3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26;证券简称:鲁泰A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转股价格:8.87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01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1年6月7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91元/股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2年3月22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71元/股调整为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3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8元/股调整为8.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B股回购股份23,935,748股注销手续。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1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B股回购股份46,176,428股注销手续。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3元/股调整为8.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鲁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鲁泰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0元,减少数量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399,849,4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3,998,494张。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67,817	1.33%				-78,425	-78,425	11,389,392	1.39%
1、高管锁定股	1,539,317	0.18%				-78,425	-78,425	1,460,892	0.18%
2、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9,928,500	1.15%					0	9,928,500	1.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139,817	98.67%				-46,098,003	-46,098,003	806,041,814	98.61%
1、人民币普通股	579,894,874	67.15%				78,425	78,425	579,973,299	70.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72,244,943	31.52%				-46,176,428	-46,176,428	226,068,515	27.66%
三、股份总数	863,607,634	100%				-46,176,428	-46,176,428	817,431,20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3-52851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鲁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鲁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2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74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石化科技股东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睿豪”)同意本次增资事项但不参与本次增资,已出具《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声明》。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5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石化科技98.75%股权,大连睿豪将持有石化科技1.25%股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42,200	99.9965	3,3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直租等形式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每一家机构提供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项。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42,200	99.9965	3,300	0.003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也、茅丽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